

收文歸檔	105年7月26日
	第 384 號
	技

檔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營建署 函

地址：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 
 聯絡人：王鵬智  
 聯絡電話：02-87712703  
 電子郵件：9d1899@cpami.gov.tw  
 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7月15日  
 發文字號：營署建管字第1052910767號  
 類別：普通件  
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 附件：如主旨(1050707會議紀錄.doc、簽到單.pdf)

主旨：檢送105年7月7日召開研商「召開研商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4條之1第1項第3款有關挑空樓層（含夾層）高度檢討會議」會議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署105年6月27日營署建管字第1052909472號開會通知單續辦。

正本：費委員宗澄、楊委員楷澁、金委員以容、姜委員樂靜、郭委員高明、楊委員逸詠、許委員宗熙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中市建築師公會、高雄市建築師公會、本署建築管理組高組長文婷、樂副組長中丕、楊簡任技正哲維

副本：本署建築管理組



批    示	擬	擬：會法規主任委員  <b>總幹事陳悅惠</b> 105.07.27
	辦	2. PO本會網站. 周知會員

抄1. 轉知各會員公會  
2. e-mail 法規委員會委員

全國建築師公會	
收	105年7月18日
文	第 1526 號

## 會議紀錄

- 壹、會議名稱：研商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4 條之 1  
第 1 項第 3 款有關挑空樓層（含夾層）高度檢討  
會議
- 貳、會議時間：105 年 7 月 7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2 時 30 分
- 參、會議地點：營建署 1 樓第 105 會議室
- 肆、主持人：高組長文婷  
記錄：王鵬智
- 伍、出席人員：詳簽到簿
- 陸、作業單位報告：洽悉
- 柒、會議結論：
- 一、基於我國建築發展開發模式與民居使用特性，與會代表皆有共識，建築樓層之設計高度應有適度規範。
  - 二、樓層高度是設計的一部分，其會因應構造、設備及空間的品質要求而有所不同，現有關於樓層高度規定過於剛性，應該適度修正放寬，俾使建築設計具有彈性。
  - 三、為避免未挑空部分上、下樓層高度無限度增加，造成地方都市設計審議及建築執照預審會議困擾，與會人員共識前開上、下樓層之高度建議應有上限值之制定，最高各不得超過三.六公尺。

- 四、有關樓層高度需求因案而異，為求妥適性宜有因地制宜的精神，與會代表多數建議回歸至地方政府都市設計審議、建築執照預審機制或其他裁量機制管控，並綜合考量日後使用管理能量，俾落實地方自治精神。
- 伍、建議條文保留「都市設計審議」、「建築執照預審」或其他地方建管查核機制之可能性，立法技術則授權業務單位與法制單位研議做文字修正。
- 捌、臨時動議（無）
- 玖、散會